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2年6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7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並訂定「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並訂定本系開設之課程、學分與內容之準則，審議並協調處理本系課程相關事宜。
本會於每學年結束後檢視課程地圖與教學品保之關聯，並審視各課程教學品保方案之內容後，送交課程委員會，必要時並提出改善建議。

第三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一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另置秘書一名，由本系助教擔任。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規劃案時，應有學生代表列席參與討論；其有影響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

第四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每學年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二人(含)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本系課程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

第五條 院、校之課程委員會代表依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本校(院)相關規章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